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9
第二节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错 误 !	

未定义书签。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02 号

致：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泛亚微透/公司	指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泛亚有限	指	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常州市德弘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泛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泛亚电子	指	常州泛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乃平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源富新材	指	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之一，现已注销
泛亚汽车	指	常州市泛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之一，现已注销
泛亚电子器件	指	常州市泛亚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之一，现已注销
鼎龙源	指	常州鼎龙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之一，现已注销
德弘电器线缆分公司	指	常州市德弘电器有限公司线缆分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分公司，现已注销
南方轴承	指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南方轴承，股票代码：002553），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常州赛富	指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常州武商	指	江苏常州武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

		一
蓝鲸资本	指	南京蓝鲸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常州和泰	指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常州赛富有限合伙人
赛富创投	指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常州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	指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赛富创投控股股东
九洲创投	指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常州武商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

则》		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参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5 日以及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上述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董事会所作的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泛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泛亚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250842753X）。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

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 21,619,421.98 元、28,756,612.24 元和 43,694,409.76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等）、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

行人主营业务为 ePTFE 膜等微观多孔材料及其改性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ePTFE 微透产品、吸隔声产品、气体管理产品、CMD、挡水膜、密封件以及机械设备。发行人所属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聚四氟乙烯（PTFE）”、“膨体聚四氟乙烯（ePTFE）”等列为重点产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5,25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7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东方花旗出具的《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东方花旗出具的《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0,867,613.65 元和 43,737,343.74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45,277,977.8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四）项及 2.1.2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但尚需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及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主要从事膨体聚四氟乙烯（ePTFE）等微观多孔材料及其改性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业务模式、重大业务合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382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6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均足额到位。

2.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清单及权属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力资源制度文件，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对发行人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待遇、奖惩作出了具体规定，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制度、会议决议、任免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选拔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任命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开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的情形。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决策、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

2. 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档案、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2. 发行人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3040000378705，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爱路支行。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帐独立管理。

4. 发行人生产经营合同都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对外签订。经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签订合同的情形。

5. 经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其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以其自身名义为其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申请贷款和借款的情形。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股东共 19 名，其中 15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4 名企业股东常州赛富、常州武商、蓝鲸资本、南方轴承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的办理

发行人系由泛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泛亚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产权的转移手续，只需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全部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张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张云、邹东伟、李建革已采取了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锁定股份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公司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

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泛亚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泛亚有限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常州市德弘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三）发起人各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泛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前述股权代持的情况真实并已解除，且股权代持期间的相关股东确认对该代持行为及解除没有异议，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证书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开展该等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

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在99%以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作出明确规定，且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及一致行动人邹东伟、李建革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礼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存在于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713 号地块上未批先建的情况，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工建设前所需全部许可证书，且并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项目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阅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文件、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缴纳凭证，以及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查册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相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以及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查册资料，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7470 号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不存在被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二）自有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该等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房产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信达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目前使用的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其中，部分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部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述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的发证机关为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意发行人临时建设，建设者必须遵照核准的工程项目、平面位置及应遵事项等进行施工、使用，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证书有效期为两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的三十日前，向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办理延期手续，否则按违建论处，在批准使用期限届满或者城市建设需要时，应由建设者自行拆除。

上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及被责令拆除的可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信达律师实地查验，上述建筑物用途并非用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对前述场地无特殊要求，就前述食堂，发行人可以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关餐饮服务；就前述垃圾房，可以及时搬迁到替代场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前述房产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准备在 2020 年将位于武进区礼嘉镇孙家塘 120 号的厂区以及位于礼嘉镇前漕路 8 号的食堂、垃圾房陆续搬迁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块上，该地块上建筑物将依法办理相关所有权证，同时，发行人也将拆除目前位于礼嘉镇前漕路 8 号的食堂和垃圾房。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今后如相关部门要求，发行人将无条件自行拆除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所有权证之建筑物/违章建筑，并将无条件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所有权证之建筑物/违章建筑部分因被有关主

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7470号房产被抵押外，发行人其他自有房产均未受到任何司法查封、抵押及其他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三）商标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以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以及发行人境外商标申请注册代理机构常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21项境内注册商标，4项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列明的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020年2月10日，常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载明“上述4项境外商标均为本单位代理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泛亚微透改制前用名）于境外申请注册取得；2015年8月，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为泛亚微透，本单位已代理泛亚微透办妥相关商标权利人变更事宜，泛亚微透合法拥有上述境外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四）专利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于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境外专利申请注册代理机构常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6 项境内专利、3 项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020 年 2 月 10 日，常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载明“上述 3 项境外专利均为本单位代理泛亚微透于境外申请注册取得，泛亚微透合法拥有上述境外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资产清单、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及相应发票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扣押。

（六）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租赁房屋，发行人子公司泛亚电子向泛亚微透租赁房屋。

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信达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租赁瑕疵或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足额补充。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仅一家，为泛亚电子。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泛亚电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泛亚电子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在相关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除该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有合理依据，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内档以及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泛亚有限）自设立以来存在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泛亚汽车、源富新材、增资扩股的情形，无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泛亚汽车、源富新材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泛亚有限历次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事宜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处置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情况
1	泛亚电子出售名下不动产
2	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源富新材 100%股权
3	发行人购买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713 号土地使用权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收购及处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规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而起草，

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四）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泛亚电子、源富新材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具有法律依据，其中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由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相关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和扶持资金符合当时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导致发行人需承担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实施劳务派遣的资质，劳务派遣用工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强的岗位，派遣人数未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要求。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外汇、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该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三）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四）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作为被执行人的未结执行案件情况。《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的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致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信达律师访谈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政府及司法机关公示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赛富涉及 3 宗诉讼或仲裁案件，经信达律师核查以及常州赛富的确认，前述案

件不会对常州赛富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造成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常州赛富担任公司的股东资格造成影响。除此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根据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及信达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政府及司法机关公示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信达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邹东伟、李建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云、邹东伟、李建革、朱鸣钢、金玉丹、罗实劲、许明强、葛鸿、陆菡、昌建忠、杨明之、丁荣华、蒋励均出具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

报规划的承诺、稳定股价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信达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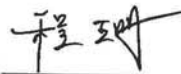
李琛蛟



万利民



程 珊



2020 年 3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本证件仅用于
上市申报使用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本证件仅用于
申报使用

发证机关:

2017

05

月

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责人	张炯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杨新高 邓海标 徐孟君 魏天慧 肖剑 周凌仙 张森林	洪刘麻李杨沈石 灿国燕蛟涛峰之 韦张洪彭付增杜韩	少辉炯军文海情雯 尹公辉马晓兵曹王怡妮 聂尹马曹王胡	阳辉兵元龙妮云
林晓春 户文群	王利国 杨洁	陈荣生	任宝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臻宇、陈强、林强、林强、林强	2017年7月6日
王珂、何照、林强、林强、林强	2017年7月6日
公胜利、黄艳英、李忠	2018年8月7日
马文玉、蔡亦文、何谦	2018年8月2日
赵涯、张清伟、陈勇、唐平变变更登记	2018年8月11日
丁英蓉、张婷婷、王希佳子变更登记	2018年8月11日
侯秀如、王希佳子变更登记	2018年8月18日
黄远进变更登记	2018年8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阿照	2017年9月25日
杜倩	2017年9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2017年9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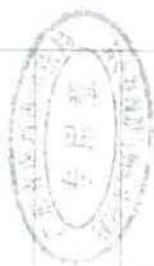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80969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09815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400000387



持证人 李琰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7197405200032



本证件仅用于为亚微透科创板上市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19265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201063980

发证机



发证日期

2017年7月 日

持证人 万利民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381199211190048



本证件仅用于~~泛亚微透科~~
创业板上市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530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36528011955



持证人 程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20219911124132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本证件仅用于治亚微透斜创投上市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